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05/08-09(02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ED

教育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1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中學班級結構重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就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學班級結構重整所作的討論。

背景

2. 新的3年高中學制將由2009-2010學年起實施。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下，會有4個核心科目、20個選修科目及一系列的應用學習課程。政府當局認為，為學生的利益着想，學校應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，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。基於上述背景，政府當局於2006年6月建議，在決定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學班級結構重整時，應採用下列主導原則

- (a) 在正常情況下，學生應可在同一間學校完成6年中學教育；
- (b) 學校的規模應足以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，並確保有修讀選科的機會，讓學生可按自己的意願決定選修科目組合；及
- (c) 班級結構應保持合理的穩定性，以便學校制訂未來的發展計劃。

3. 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認為最理想的學校規模是24班或30班，而18班(即每級3班)是僅可接受的最少班數。在正常情況下，當局以每班40人作為規劃準則，但會讓出現超額教師的學校以每班35人為基礎，計算核准班數。學校如有71名中一學生，便會為該批學生在3個初中級別每級開辦3班；同樣的原則適用於高中的班級。

4. 開辦少於3班中一的學校，如能透過其他方法(例如注入額外資源、與另一學校合併或合作等)，確保會提供廣泛的課程供學生選擇，則可繼續開辦中一課程。每年9月或之前，如某校的學生人數只足以開設一班或兩班中一，該校便須在該學年的1月或之前提交建議書，闡釋如何為學生提供充足的高中課程選擇。如建議書獲核准，學校可繼續在下一學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。學校如未能提交可接受的計劃，便不得參加下一輪中學學位分配，已入讀的學生會在該校完成初中教育。

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5.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12日的會議上就中學班級結構重整的建議，聽取9個代表團體的意見。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新學制的最新發展情況時，也有觸及這項議題。下文綜述事務委員會就這項議題進行商議的內容。

進行班級結構重整的原因

6. 委員指出，按照政府當局的推算數字，中一學生人數會由2006-2007學年的84 800人下降至2010-2011學年的68 900人，以致過剩的中學班級數目高達968班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預期不斷減少的學生人口檢討建校計劃，而不應在過去數年繼續根據建校計劃推行各個建校項目。由於政府當局規劃失誤，以致學額供過於求，尤以沙田區的問題最為嚴重。

7. 政府當局解釋，一直以來，中學學位都是按全港性的需求而規劃及提供的。建校計劃下的項目按照政府統計處發表的人口推算數字規劃，而每個建校項目均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。政府當局在規劃建校計劃時，已經盡量致力平衡地區方面的學額供求情況。由於可供興建學校的適合用地供應有限，若干地區的學額供應難免會高於地區需求。除學校議會及教師協會外，政府當局亦必須考慮家長及學生對學額供應量的意見，尤其是受歡迎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。政府當局亦須考慮社會的人力需求、是否有資源可支援推行各項措施，以及教育範疇內各項措施的緩急先後次序。

8. 政府當局強調，在考慮班級結構重整時，是以學生利益作為最優先考慮因素。新高中架構的設計，旨在提供寬廣的課程，以配合學生的不同能力和興趣。規模小而班級數目有限的學校，只能夠提供少量選修科目，因而限制了課程的廣度和深度。與此同時，在規模小的學校，教師須處理的中央行政工作和聯課活動所佔的比例較大，以致他們在共同備課及提升專業水平等方面的空間較少。政府當局曾仔細研究，在新高中學制下，哪種班級結構及時間表可為學生提供最多課程選擇及修讀機會。當局得出的結論是，24班或30班是最理想的班級結構。

推行小班教學

9. 委員始終認為，歸根究底，學額過剩的問題是由於政府當局規劃失誤所致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制訂可行而合理的措施解決問題，而不是推行班級結構重整。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建議當局將每班學生人數減少至32至35人，一方面可以讓學校繼續運作，另一方面可以為學生提供足夠的課程選擇。

10. 政府當局表示，在新高中學制之下，所有學生都會接受6年中學教育。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(即2011-2012學年)，高中學生人數將會增加約25%。政府當局預計，由現時至2009年間，教師的供求會達致平衡。然而，到了2011-2012學年，教師不足的人數預計會有1 200人。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不宜推行任何會加劇2011-2012學年教師不足情況的政策或措施。政府當局已經承諾，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過後檢討每班學生人數，以解決教師過剩的問題。

以每校開設24班作為學校規模的標準

11. 委員察悉，有些受歡迎的中學設有30班。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建議以每校24班作為學校的標準班數，但這項建議不為政府當局接納。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政府當局拒絕接納該項建議的理由。

12. 政府當局表示，對於所有中學應否推行24班制(即每級4班)作為標準的班級結構，學校和家長間亦意見分歧。家長不願看到受歡迎學校縮減中一班數；設有30班且全部滿額的學校的校長亦認為，削減6班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，因為此舉會導致教師人手過剩、團隊工作及教職員士氣受挫、課程選擇減少及學生修讀機會下降。有關建議原擬避免出現不穩定的情況，但目前開辦5班中一或30班的中學共有大約300間，一旦全面推行24班制，所造成的不穩定情況反而會更加嚴重。事實證明，即使在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的地區，學校之間亦難以就集體縮減學校規模達成共識。

對班級結構重整建議的立場

13. 委員關注到，班級結構重整的建議一旦推行，將會令中學之間在收生方面出現劇烈競爭，勢必導致收生不足的中學被迫關閉。對於當局建議，為解決收生不足的問題，學校可與其他學校合作或合併，為學生提供合理的課程選擇及修讀機會，學校對此普遍持保留態度。在這情況下，委員反對下述建議：以每班40人作為分配中一班級的基礎，以及中學必須取錄最少71名中一學生才能夠參加下一輪中學學位分配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中學班級結構重整的建議，並進行更廣泛的諮詢，以便與主要持份者達致共識。在2006年7月10日的會議上，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，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諮詢教育團體，在與教育界達成共識之前，不應向事務委員會提出班級結構重整的議題，亦不應實施有關建議。

其後發展

14. 在2006年8月，教育局告知學校在新高中學制下推行班級結構重整的原則。有關的主導原則與上文第2至4段所述的內容一致，唯一不同的地方，是當局以每班38人而不是以每班40人作為計算核准班數的基礎。

15. 在2008年5月，教育局告知學校進一步放寬批核學校開班人數的準則。在2008-2009學年9月點算學生人數時，出現過剩教師的學校中一開班數目的計算準則，將由每班35人減至每班33人，並在其後3個學年進一步降至每班30人。2009-2010學年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派位學生人數將會由每班38人減至每班36人，並在其後兩個學年進一步降至每班34人。

16. 由於社會人士關注若干第三組別學校須予停辦的情況，最近有傳媒報道，政府當局將會在2009-2010學年向那些在2008-2009學年取錄少於67名中一學生的學校繼續派位，但有關學校必須注入資源，在該批中一學生升讀中四時開設3班中四。有關學校亦可與大專院校或職業團體合作，為高中學生開辦實用科目。

有關文件

17.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11月6日

附錄

有關"中學班級結構重整"的文件

會議	會議日期／ 發出日期	文件
教育事務委員會	12.6.2006 (議程項目IV)	會議紀要 議程
教育事務委員會	10.7.2006 (議程項目IV)	會議紀要 議程 CB(2)2680/05-06(01) (只備中文本) CB(2)2680/05-06(02) (只備中文本) CB(2)2680/05-06(03) (只備英文本) CB(2)2792/05-06(01) (只備英文本)
--	8.8.2006	教育局通函第146/2006號
--	2.5.2008	教育局通告第5/2008號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8年11月6日